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

(三)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

(四) 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长汤业国先生，董事刘洪新先生、林澜先生、代慧忠先生、贾少谦先生以及王云利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475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向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附件：**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公司拟与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信电器」）共同对青岛海信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海信商贸」）根据股权比例同比例增资事宜通知了我们，并提供了相关资料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关联交易文件后，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海信电器共同对海信商贸进行增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提高效率，降低费用率，提升公司产品的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的条款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宜。

独立非执行董事：马金泉 钟耕深 张世杰

2018年12月5日